2022 年度韶关市社会发展科技协同 创新体系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校园科学馆(室)建设示范项目

(一) 申报内容

支持我市中学建立校园科学馆(室)或升级改造现有的校园青少年科技教育基地、校园科技活动场所,设置教学阅读区、科技创新区、未来畅想区等功能区域,配备互动性强的展教、实验产品,摆放科普展板、科普图书等科普产品,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,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各类科普活动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- 1. 充分利用校园场地,拿(腾)出不少于2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,分区设置相应的功能区域。配备不少于10件(套)互动性强的科普展教、实验产品,摆放科普图书、科普展板及科技创意作品。
- 2. 引进或开发系列科普教育课程,开展身边科学、健康卫生、绿色环保、低碳生活、安全应急、科技发明创新实践、科学小实验等主题科普活动。
 - 3. 培育科普讲解员若干,积极培育优秀科普讲解员参与

省级科普讲解大赛。

(三) 申报条件

- 1. 申报单位需为市辖三区的公立中学,优先支持完全中学立项。
- 2. 申报单位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,能够安排不少于 2 间标准教室或一定的空间场地用于校园科学馆(室)建设。应提供建设或升级改造科学馆(室)简要方案。
- 3. 校园科学馆(室)应配备不少于1名专/兼职科技辅导员。
 - 4. 校园科学馆(室)应开放共享,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 - (四)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2 年。拟支持 1 项, 20 万元/项。

二、医院科学馆(室)建设示范项目

(一) 申报内容

支持我市综合医院建设医院科学馆(室),设置心肺复 苏培训区、创伤急救培训区、慢性病宣传区等功能区域,配 备互动性强的展教、医学模型等,摆放科普展板、医学科普 书籍等科普产品,嵌入数字化科普信息终端,开展身边科学、 健康卫生、应急救援等各类科普活动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1. 充分利用单位场地,配备不少于10件(套)互动性强

的科普展教、医学模型:对公众开放参观。

- 2. 引进或开发系列急救、慢性病等科普课程、书籍。深入企事业单位、社区、乡镇开展院前急救、心肺复苏等主题科普活动不少于 10 场/年。
- 3. 培育科普讲解员若干,积极培育优秀科普讲解员参与省级科普讲解大赛。

(三) 申报条件

- 1. 申报单位需为市辖三区的三级公立综合医院。
- 2. 申报单位应具备基本的场地资源,能够安排不少于 500 平方米场地用于医院科学馆(室)建设,应提供建设科 学馆(室)简要方案。
 - 3. 医院科学馆(室)应配备不少于5名兼职科技辅导员。
 - 4. 医院科学馆(室)应开放共享,发挥示范辐射作用。
 - (四)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2 年。拟支持 1 项, 20 万元/项。

三、社会发展科技项目

(一) 申报内容

1. 绿色发展科技项目。重点支持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,污水资源化科技攻关,生态系统与生物多样性研究,科学考察,"碳达峰、碳中和"领域,节水技术研究或示范推广,安全生产等技术研究或技术示范推广项目。农业类科技

创新领域不在此支持范围。

2. 民生科技项目。重点支持食品安全、防灾减灾、应急救援、疫情防控救治(含新冠病毒相关检测设备及试剂研发)、重点疾病防治、"互联网+督导"教育督导机制领域、残疾人事业领域、红火蚁防控科技应用攻关研究、气象科技创新和其它人民群众生活所需的科技项目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技术研究至少需申请1项专利(外观专利除外)或发表 论文1篇,技术示范推广项目至少开展示范点(基地)达到 2个及以上。

(三) 申报条件

- 1. 项目申报单位需具备良好的科研基础条件和良好的科研诚信。
- 2. 申报技术研究项目的单位至少具有 5 名以上专业技术 职称人员,申报技术示范或推广类项目的单位至少具有 3 名 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且具有技术示范推广能力。
- 3. 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人员,且具有与申报项目领域相关的专业技术中级(含)以上职称,同时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,且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5人。

(四)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1-3年。拟支持不超过7项,10万元/项。

四、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

(一) 申报内容

- 1. 高等院校科研项目,支持高校开展基础理论研究,技术开发、成果转化项目。
- 2. 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项目,重点在人口与健康、疾病防治防控等领域有科技创新和应用前景的项目。
- 3. 其他科研工作者项目,重点是科研院所,企业事业单位结合本单位科研工作者自身专业特长,开展相关的理论研究、新技术(新产品、新工艺等)开发或成果转化项目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结合项目实际,自行拟定项目考核指标。每个项目至少有1项研究成果及形式(产品、专利、论文、标准、培养或引进人才等)。

(三) 申报条件

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承担单位在职在岗人员,且具有专业技术中级(含)以上职称或全日制本科(含)以上学历;项目组人员需具有专业技术职称或全日制大专(含)以上学历,且项目组人员总数不超过5人。

(四)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3年。

项目分为经费支持项目和经费自筹项目。经费支持项

目,拟支持不超过 90 项,每项≤2 万元;经费自筹项目,仅 择优立项,不予经费支持。

(五) 项目管理

市科技局负责支持科研工作者项目的组织申报、评审、 立项、监督等相关工作;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立项项目的监督 管理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高水平医院建设科研项目

(一) 申报内容

支持我市公立综合医院高水平医院建设,重点针对医学 应用研究和医学实验发展研究等临床研究,解决诊断和治疗 中遇到的疑难问题,着力打造高水平研究型医院。

(二) 考核指标

每项至少有1项研究成果及形式(产品,专利,论文,标准,培养或引进人才等)

(三) 申报条件

- 1. 项目申报单位为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;
- 2. 项目申报人需为项目申报单位在职在岗人员,且具有 专业技术中级(含)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硕士(含)以上学历。

(四) 实施周期及支持强度

项目实施周期 1-2 年。拟支持项目数量由韶关市第一人民医院统筹把握,支持额度总计 100 万元。